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苏财院委马〔2021〕21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党总支和领导班子成员在教育教学中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实际，修订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马克思主义学院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党的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意识形态工作应当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在具体工作中体现师生中心地位，同时兼顾到主管主办、重在建设、守正创新、敢于斗争等原则。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应当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是主流意识形态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包括：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教育部党组、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等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

求。发挥好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党总支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的责任。发挥专业优势，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中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科学制定理论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学习计划，完善各项学习制度，用好“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扎实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通过以研促教、以研促学，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三）加强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的责任。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建立完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学院党总支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

（四）加强课堂教育教学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课堂教学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从开课、任职、师德等方面规范课堂教学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教师教学考评、教

材建设与使用、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发表有要求，切实加强课堂管理。明确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任务，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建设和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编写、选用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五）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等，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履行责任，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明确部门信息员专人负责，严格实行“一会一报、现场跟听”制度。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严格执行学校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以及各类报刊、简报、信息、网站、公共场所标语横幅等的登记审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翔宇思政网、翔宇思政微信公众号、翔宇学生社团等新媒体的报备和管理。加强对周恩来文化馆、淮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管理。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严格遵守学校外事制度，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严把成果发布出口关。

（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加强部门网站、VR 数字文化馆等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升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

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坚持正面舆论导向，旗帜鲜明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加强专兼职网络评论骨干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网络舆情研判和主动发声能力。党总支书记和部门信息员两级管理，负责对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常态监管，落实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排查部门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请示汇报，确保在第一时间处置网络舆情。

（七）加强教学科研管理尤其是涉外交流项目管理的责任。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出版专著、研究课题、发表论文等的意识形态审查。同时，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接受媒体采访，从严管理和审核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外事活动。

（八）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加强对翔宇社、学“习”会等学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老师，强化对学生社团的政治思想引领，防范各种极端思想渗透。规范开展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加强社团赞助活动、志愿者服务等审批制度，严格把控资助单位或团体对社团影响，把好社团活动和志愿者服务的性质和安全关。

（九）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配合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在教育教学中加强马克思主义

宗教观教育，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宗教观。教职工对在学校内传播宗教、发展信徒，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党委宣传部。

（十）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高水平建设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个要”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师聘用、管理、考核中严把“政治关”。同时，配合学校学生工作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贯彻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

（十一）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的责任。学院中层干部和思政课教师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敢抓敢管、敢于亮剑，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六条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年度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总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做好党总支职责范围内工作。

第七条 每年上下半年分别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党总支把意识形态工作分别作为向学校党代会、党总支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党总支每年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 1 次意识形态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第八条 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和重点工作的监管。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对所辖范围内的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办公、教学、科研、生活、媒体和文化场所的意识形态安全负有监管责任。

第九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健全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同时，根据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文件精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按照 1:350 编制内配足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强化党总支和教研室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应对不力、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党总支职责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党总支职责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四）丧失对管辖范围内的网站、微博、微信、抖音、橱窗、海报、横幅等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实际控制权，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五）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六）教师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教师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或团体等进行渗透活动的；

（八）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苏财院委马〔2021〕5号）即行废止。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2021年9月23日